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规则要求，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办理公司类型变更，另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

1、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对象杨乾勋先生于2024年2月行权63.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对象杨乾勋、夏立戎先生于2024年7月行权126.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共计增加股本1,890,000股。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954股的注销事宜。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4,320股，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6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53,920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

公司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2,374,000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24723号)。公司总股本由252,241,516股变更为251,737,562股，注册资本由252,241,516元变更为251,737,562元。

三、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等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原《公司章程》自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泽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泽嘉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湖南泽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5338502 1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方鸿	
注册资本	25224.1516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0-23	
经营范围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目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度一季度	
	资产总额	248,070.09
	负债总额	108,426.97
	资产净额	139,643.12
	营业收入	35,513.72
	净利润	1,493.96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54,506.53
	负债总额	116,401.15
	资产净额	138,105.37
	营业收入	173,098.43
	净利润	4,464.11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DHH9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映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12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度一季度	
	资产总额	3,990.68
	负债总额	2,376.37
	资产净额	1,614.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28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517.14
	负债总额	1,882.55
	资产净额	1,634.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5.54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主要安排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湖南泽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泽嘉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公司承担。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完成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泽嘉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5、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930号和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5,133.76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4,291.73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714.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2,902.25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注销泰嘉智能的独立法人资格，故泰嘉智能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变更为泰嘉股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变更后实施主体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泰嘉智能	9,844.21	泰嘉股份

2、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泰嘉智能实施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844.21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5,133.76万元，投入进度52.15%。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泰嘉智能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泰嘉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将变更为由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泰嘉智能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公司新设立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泰嘉智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前述事项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

4、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泰嘉智能和公司均在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嘉智能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泰嘉智能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泰嘉股份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嘉智能变更为泰嘉股份，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四、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泰嘉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嘉智能变更为公司后，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泰嘉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嘉智能变更为公司外，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有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延期实施“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6年9月20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504,546.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9月20日。

(三)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5,133.76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4,291.73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714.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2,902.2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延长，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025年9月20日
	调整后	2026年9月20日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调整前	2025年9月20日
	调整后	2026年9月20日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调整前	2025年9月20日
	调整后	2026年9月2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新增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满足切割难度大、硬度较高的金属材料、高档木材等领域客户的需求。2024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诸多挑战，增长动力不足，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暂缓了“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20日。

2、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产出为优化器、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等产品。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产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加之光伏逆变器传统欧美出口市场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大。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暂缓了“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20日。

3、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年产1,000万米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产能。2024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诸多挑战，增长动力不足，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审慎判断，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暂缓了“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战略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20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泰嘉股份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泰嘉股份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延期实施“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4日在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2)鉴于：

1)行权对象杨乾勋先生于2024年2月行权6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对象杨乾勋、夏立戎先生于2024年7月行权126.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共计增加股本1,89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954股的注销事宜。

3)公司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4,00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52,241,516股变更为251,737,562股，注册资本由252,241,516元变更为251,737,56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上述事项，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董事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谢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谢映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谢映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另，同意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职工代表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及孙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支持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向子公司铂泰电子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罗定雅达进行增资2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泽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泽嘉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湖南泽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此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公司承担。合并双方依法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完成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